

合同编号：HT2021

登记编号：

检测、鉴定（评价）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溧阳上黄 18 座石灰窑上部主体结构现状及改造可行性进行检测鉴定、分析

委托方（甲方）：溧阳上黄镇政府

承接方（乙方）：南京东南建设工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委托方（甲方）：溧阳上黄镇政府

承接方（乙方）：南京东南建设工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溧阳上黄有 18 座石灰窑，建于 2006 年前后，使用了约 6 年左右的时间，后因环保要求，石灰窑暂停使用。近期上黄镇拟对该片区进行功能改造，将该批石灰窑改为具有超现代工业风格的旅馆、接待中心等民用建筑。为了解该批构筑物的结构现状，为给后续的改造设计提供科学依据，溧阳上黄镇政府（甲方）委托南京东南建设工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乙方）对该批石灰窑上部主体结构现状及改造可行性进行检测鉴定、分析。

二、甲方责任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石灰窑的原有设计施工资料、装修改造工程设计资料等。
2. 现场检查检测的配合工作，主要包括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现场工作提供相应配合。
3. 按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三、乙方责任

1、现场检查、检测工作

- （1）结构基本建造、改造情况、使用环境和结构上的作用调查

检查方式：查阅资料、业主调查、现场核查。

检查用仪器设备：激光测距仪、全站仪

检查内容：石灰窑的建造年代、结构体系，后续维修改造要求，石灰窑结构的使用环境和现状使用功能等。

(2) 结构布置、构件尺寸、连接构造等检查

检查方法：仪器检查、目测检查

检查用仪器设备：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探测仪、超声测厚仪

检查内容：石灰窑上部结构的结构布置、主要受力构件尺寸、轴线尺寸等。

(3) 石灰窑裂缝等损伤现状检查

检查方式：仪器检查、外观检查

检查用仪器设备：裂缝测宽仪、碳化深度测定尺、超声测缺仪

检查内容：1) 上部主体结构裂缝等损伤现状；

2) 上部结构位移、变形等；

3) 主要受力材料的风化、碳化、锈蚀等损伤。

(4) 材料强度抽样检测

检测方式：仪器检测、实验室试验；

检测仪器设备：砖回弹仪、贯入式砂浆强度测定仪、混凝土回弹仪

检测内容：砖强度、砂浆强度、混凝土强度

(5) 变形检测

检测方式：仪器检测

检测用仪器设备：全站仪、激光测距仪

检测内容：整体倾斜、变形。

2、鉴定内业工作

(1) 根据现场检查与检测结果，结合相关规范与标准，分析评价石灰窑是否存在明显的裂缝、老化、变形、腐蚀等损伤，并分析、评价发现的损伤对石灰窑安全使用的影响；

(2) 根据现场的检查、检测结果、结合设计图纸，建立实体结构模型，对主体结构在不同作用工况下的结构内力变形等进行模拟分析；

(3) 对该石灰窑的结构安全性、抗震性现状进行分析评价；

(4)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改造方案、改造要求，对其改造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3、出具书面报告 3 份，为报告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四、履行合同的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在现场具备检查检测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在指定日期开始现场检测、检查工作，60日（含现场内提交鉴定报告）。服务期限两年。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总价：壹佰叁拾万园整（¥1350000 元）。

2、付款方式

分三次付款，首次付款 40%共计：¥540000.00（大写：伍拾肆万元整），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二次付款 56%共计：¥756000.00（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于鉴定报告提交完毕后的当年年底支付；尾款 4%共计：54000.00（大写：伍万肆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于两年服务期满后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2、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达到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进度，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无法正常开展的，因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若审查不合格，则乙方有义务进行整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乙方收取鉴定费时，应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增值所专用发票；

2、乙方因鉴定需要向甲方借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在提交评价报告时一并归还；

3、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乙方可配合甲方对报告进行必要解释说明。

七、本合同壹式 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溧阳上黄镇政府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徐明华

乙 方：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南京东南建设工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口路支行

4301011309100166727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2日